川政字〔2024〕109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北坪村、芦家庄村、翟家崖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西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北坪村、芦家庄村、翟家崖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西政字〔2024〕90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